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终止"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22.574.7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 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2 号)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 超过 53.318.8248 万股(含 53.318.8248 万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260.8695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94 万元,扣 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710.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89.6694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年 12月 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5]001310"《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550,024.83	340,889.67
2	偿还银行贷款	146,400.00	146,400.00
	合计	696,424.83	487,289.6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46,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220,777.10万元用于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其中包括使用募集资金12,853.5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0.3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2,5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74.72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 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2	10,492.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 大街支行	15050172663700000019	736,721.43
	合 计		747,213.43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2017年公司对部分账户余额较小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处理,对应的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巴音赛大街支行专户(15050172663700000012),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

过12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收到理财收益726.57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853.58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1月28日出具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97号),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2,853.58万元。

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1、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3月1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4月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5、2018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2月20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6、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含 7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7、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目前已归还500万元。
- 8、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3,000 万元 (含 63,000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42,443.79万元。

四、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投资额为550,024.8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40,889.67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建成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4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烧碱产能24万吨/年)等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截至2020年1月1日,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	已完成情况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投资 进度
发电机组(330MW)	已完成	15 066 06		
变电站(220KV)	已完成	45,066.96		
电石炉(45 万吨/年)	已建成电石炉(15 万吨/年)	32,859.31		
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 30 万吨/年; 2、烧碱产能 24 万吨/年。	已建成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 10 万吨/年; 2、烧碱产能 7 万吨/年。	86,850.83	340,889.67	64.76%
其他	已完成 6,000.00 万元	6,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已完成	50,000.00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2,574.7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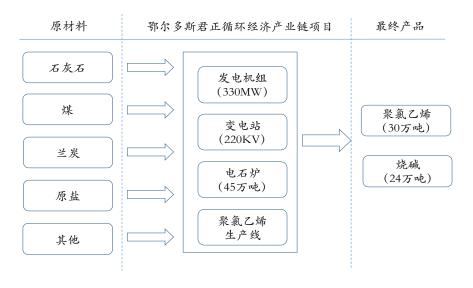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2,500 万元将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投资概况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计划投资额为550,024.83万元。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新建成包括发电机组(330MW)、变电站(220KV)、电石炉(45万吨/年)、聚氯乙烯生产线(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烧碱产能24万吨/年)等在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550,024.83万元,承诺投资募集资金340,889.67万元,其 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	合 计
1	330MW 发电机组	58,070.02	17,981.39	26,823.43	102,874.83
2	220KV 变电站	6,668.88	3,324.95	2,633.17	12,627.00
3	45 万吨电石炉(含气烧 窑)	82,647.21	20,939.19	40,580.35	144,166.75
4	聚氯乙烯生产线	156,868.62	26,481.78	45,005.85	228,356.24
5	其他	-	-	-	12,0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50,000.00
	合计	304,254.72	68,727.31	115,042.80	550,024.83

2、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序号	项 目	金额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50,024.83	-
2	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177,935.95	达产正常年份
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3,389.79	达产正常年份
4	年均净利润 (万元)	45,381.32	达产正常年份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8.93	含建设期2年
6	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0.75	税后

(二)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	已完成情况	累计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投资 进度
发电机组(330MW)	已完成	15 066 06		
变电站(220KV)	已完成	45,066.96		
电石炉(45 万吨/年)	已建成电石炉(15 万吨/年)	32,859.31	340,889.67	64.76%
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30万吨/年;	已建成聚氯乙烯生产线: 1、聚氯乙烯产能 10 万吨/年;	86,850.83		

2、烧碱产能 24 万吨/年。	2、烧碱产能7万吨/年。			
其他	已完成 6,000.00 万元	6,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已完成	50,000.00		
合计	-	220,777.10	340,889.67	64.76%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和偿还银行 贷款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367.177.1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5.3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已完成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2018 年实现净收益约 34,800 万元, 2019 年 1-11 月份预计实现净收益约 37,500 万元。

(三)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终止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原因主要系受国家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布局调整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1、氯碱行业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原因。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市场供需矛盾依旧突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对PVC下游市场需求的不确定影响加强、环保政策日渐趋严对氯碱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加之乙烯法聚氯乙烯的成本优势显现,因此公司一直未找到合适的建设时机。
- 2、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的原因。公司一直致力于向新兴产业转型升级,2019年 10月,公司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物流")100%股权的受让。君正物流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化工物流业务。化工物流业务的增加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拓展了产业布局,为公司迈向国际舞台打下了坚实基础。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充裕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以全球视野开展化学品产业链的资源配置,更好的适应公司转型升级的需要。
-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建设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2,574.72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 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 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君正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君正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